

安徽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 21 期

安徽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6 月 30 日

★巢湖市庐江县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基本情况

★六安市金安区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基本情况

巢湖市庐江县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基本情况

庐江县地处巢湖流域，自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启动以来，严格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认真扎实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建立了污染源普查机构、落实了人员和经费，按期完成普查准备、清查、入户调查、普查表审核和数据录入、上报工作。全县污染源普查对象 7091 个（其中工业

源 797 个、生活源 737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4 个、农业源 5553 个)。

努力保障经费。庐江县 2007 年财政拨付污染源普查经费 16 万元（其中农业源普查经费 6 万元），2008 年又拨付污染源普查经费 50 万元（其中农业源普查经费 10 万元）。

大力开展宣传。庐江县普查办制订了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在全县范围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共印发宣传单 1 万多张，悬挂横幅 180 条，张贴宣传标语 1800 余张、宣传画和挂图 600 多张，播放电视广告及普查动态新闻 50 多次，出简报 16 期。

认真抓好培训。庐江先后组织 120 人次参加国家和省、市组织的污染源普查培训。县普查办也对 97 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33 个重点排污单位环保员以及 7 名数据录入人员进行普查技术规范、产排污系数和数据录入培训。农业源普查组也对 70 名农业普查员、8 名录入员进行普查业务和数据录入培训。

全面开展清查。在污染源普查清查阶段，庐江县以社区和村委会为网络单元，组织社区和村委会干部集中时间，对辖区内各类污染源进行地毯式清查，并建立污染源清查底册。县、镇两级分别组织互查、核查、再清查，防止清查对象漏报、错报、重报。该县共清查工业、生活、居民服务业和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污染源 3626 个。

确保填报质量。庐江县在入户调查、表格填写和初次审核阶段，县普查办工作人员分组指导、督查乡镇或污染源单位，普查

员、普查指导员分别负责具体普查对象，责任到组到人，对所调查、审核的表格质量和进度负责并跟踪督查，保证进度。庐江县普查办从3月18日起，分组到各地驻地督查、指导、帮助开展入户调查。实行基表分层次、有重点集中审核，镇级普查机构重点审核普查对象基本信息全面性和准确性，各普查小区组织普查员集中分组审核基表，普查办派员到各普查小区现场指导基表审核，把问题解决在现场和基层。县普查办对重点源和技术资料不全的普查表，组织集体讨论、审核确定指标，保证普查表技术指标正确、数据符合逻辑、内容完整准确。

集中录入数据。首先是集中时间，进行初录。集中10天时间初次录入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普查数据，其次是科学分工，交叉复录。根据普查数据录入技术规范要求，按照每名录入人员不得复录自己初录数据，县普查办确定复录人员复录的普查对象，进行二次集中复录。然后是认真分析，及时上报。初次录入和二次复录结束，县普查办及时对初录、复录结果进行人工分析，上报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和巢湖市普查办。录入结果经市、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后，已向国家和省、市污染源普查机构上报污染源普查数据。

强化档案管理。庐江县普查办公室将档案管理作为污染源普查重要内容之一，确定了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污染源普查各类档案。档案管理人员能及时收集各阶段资料，并按国家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规范进行分类。

六安市金安区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基本情况

六安市金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截至5月底已圆满完成了清查摸底、再清查、入户调查、填表审核、数据录入及第一次数据直报等工作。全区污染源普查对象共有3435个，其中工业源470个（重点工业源110个，一般工业源360个），生活源773个（住宿餐饮业500个，居民服务业238个，医院22个，独立燃烧设施1个，城镇居民生活12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6个，农业源2176个（种植业1159个，水产业590个，畜禽业427个）。同时，普查电磁辐射单位2个，代报市直及经济开发区普查对象户213个。

普查经费有保障。金安区为了确保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区政府在财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安排普查专项预算经费120万元，现已拨付普查经费35万元。

普查宣传有方法。金安区环保局与区委宣传部联合转发了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污染源普查宣传指导思想、组织领导、宣传重点、宣传安排及要求。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广电局、区信息中心等单位策划了相应的宣传方案。一是区委、区政府召开了各乡镇、街、区直有关单位及重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会议，进行宣传动员；二是区普查办组织十几个单位在城区主要

街道设立宣传台，散发有关普查知识的画报、手册、《条例》等宣传材料；三是发放《致普查对象的一封信》；四是开展普查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乡镇，进农村活动，不断延伸宣传的触角，深入宣传，扩大影响；五是制作大型户外宣传标牌；六是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普查工作动态。

选聘培训有成效。金安区普查办按照此次污染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原则，选聘了 159 名普查员和 17 名普查指导员并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先后多次对“两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普查条例》和关于普查工作有关文件材料。同时，区普查办还多次安排普查指导员参加省、市举办的污染源普查培训班，还承办了对金安区和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的培训，所有培训人员通过了市普查办的测试。3 月 11 日，金安区普查办就入户调查技巧及普查表如何填写又进行培训，使所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进一步提高了普查业务素质，掌握了有关普查内容及方法，为做好污染源普查奠定了基础。

清查普查有要求。为做好普查责任区的划分和清查、再清查工作，金安区普查办制定了《普查工作计划》和有关工作制度，绘制了污染源普查对象分布示意图和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示意图，印发了《关于划分金安区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责任范围（片）及责任组的通知》，将全区普查工作划分为 6 个工作责任范围（片）和 26 个责任组。明确了各组负责人、责任人责任和普查员所负责的地域范围，做到责任到片、到组、到人。为了使普查

工作做到不重、不错、不漏，金安区进行了地毯式的逐乡镇、逐村、逐街道、逐社区、逐路段入户清查摸底工作。并将清查结果与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查遗补漏，确保清查数字的可靠性。清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清查对象名录在区政府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向社会公开承诺，凡举报1个漏查对象户，经核实后给予200元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今年3月12日，金安区正式启动入户调查工作，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严格按照污染源普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入户进行普查，指导普查对象填写普查表格。到4月底，金安区按时完成了所有普查表的发放、填报、回收工作。

质量控制有机制。金安区为保证普查工作的质量，建立了五项责任机制。一是建立奖惩机制，将污染源普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之中，区普查办与各普查责任范围负责人签订了污染源普查工作责任状，印发了《关于严肃污染源普查工作纪律的通知》。二是建立督查机制，金安区成立了普查工作督查组，加强对普查各个阶段工作的督查、指导。三是建立了定期调度制，坚持每周召开一次调度会，了解普查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强化对普查工作的督查指导。四是建立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制定了质量控制工作细则，对质控人员专门进行培训，对清查摸底、普查登记、收表、审表、数据处理等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五是实行五级审核制，首先是由普查对象对普查表进行核对，并签字盖章；其次是由普查员进行审核，并签字确

认；再次是由普查指导员再次审核，并签字确认；然后是由区普查办公室进行审查盖章；最后将有关表格送上级普查部门审核。

数据录入有措施。金安区采取了多种措施保障数据处理和录入工作，首先是配备了 13 台电脑，在设备上满足了数据处理和录入工作的需要。其次是抽调业务和电脑操作都十分精通人员负责数据处理和录入工作。第三，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将普查表按照行业、地域大致均衡地分配给每位录入人员，明确了他们在数据处理和录入过程中的责任。现已完成了普查数据的处理、试录、复录、比对、调整及上报等工作。

档案管理有进展。金安区普查办按照《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专门添置了档案柜、温度计、湿度计，确定了专人负责做好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目前已整理立卷普查档案 79 盒（其中农业源 29 盒）。